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39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德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宋进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对王德春先生、宋进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靳文生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刘正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曲洪坤女士、云清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曲洪坤女士、云清田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秋先生为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刘正涛,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销售部副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公司执行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制造部总经理、销售部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市场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刘正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曲洪坤,女,汉族,198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重工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监事,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兼任财务部部长,济南港豪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曲洪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云清田,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质量师、首席质量官、运营总监、质量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质量总监,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卡车销售部总经理。

云清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秋,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济南动力部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卡车制造部副部长。

张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于202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王涤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栗楹川先生、宋成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再在上市公司任职。公司对王涤非女士、栗楹川先生、宋成展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经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永腾主持,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贾胜欣先生、颜敬人先生、李亚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贾胜欣先生、颜敬人先生、李亚鲁女士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贾胜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颜敬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李亚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最终,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贾胜欣,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审计法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审计部部长。

贾胜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颜敬人,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德恒律师学院法学专业,政工师。曾任本公司制造事业部纪监审计部副部长,法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重汽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颜敬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亚鲁,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轻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财务部副总经理。

李亚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王德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宋进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职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我们对公司的安排表示认可。经核查,前述人员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曲洪坤女士、云清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曲洪坤女士、云清田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提名曲洪坤女士、云清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张秋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张秋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宏、马增荣、周书民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37.72%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尼龙化工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尼龙化工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0000791G;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尼龙化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募集资金涉及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并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神马股份将聘请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有关约定;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三、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神马股份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神马股份名下,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有关承诺人在相关协议、合同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9月9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11元,相对于当日0.814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5.54%。截至2020年9月10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1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生物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生物分级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基金代码:161122;易方达生物分级A场内简称:生物A,基金代码:150257;易方达生物分级B场内简称:生物B,基金代码:15025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生物A与生物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生物分级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生物A与生物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点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2020年08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

近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众泰”)、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研究院”)的买卖合同纠纷陆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就与供货商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前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现将本次新增案件情况及前期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渝0120民初6809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供货合同》及其附件;

(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2,730,675.68元;

(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2,730,675.68元为基数,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019年0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重庆众泰签订了《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附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原告根据重庆众泰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下称“《采购订单》”)提供满足被告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双方同时约定合同采用开口订货合同和闭口订货合同,开口订货合同在合同中注明合同有效期限、货物名称、交货地点、价格和包装等,具体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根据被告的《采购订单》确定。《采购订单》是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契约型文件,确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该《采购订单》一经双方书面确认,就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第3.2条约定《月份滚动计划》作为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参考性文件,旨在确定原告按此计划做好产前准备工作。合同第4.6条约定原告应保证被告售后服务合同产品的供货(包括合同产品的零部件),并承诺对被告停产的车型合同产品的持续供给,供给年限自车型停产之日起不低于十年。合同第14.2条约定,被告于每月5日前将《产品入库单》传至原告,作为上月交货的数量统计依据,原告进行确认无异议后,原告根据《产品入库单》中的品种、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在15日前交至被告。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重庆众泰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重庆众泰提供了货物,但被告重庆众泰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2,730,675.68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多次向被告重庆众泰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重庆众泰均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众泰研究院签订的《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众泰研究院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593,924.50元;

(3)判令被告众泰研究院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593,924.50元为基数,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019年0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4)判令被告重庆众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众泰研究院签订了《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及附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产品价格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含税到库价,包含产品开发费、包装费、运输费、模具摊销费等,合同第1.3条约定产品及其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配套产品名称和价格清单》,第1.4条约定产品开发由原告负责,第1.5条约定本产品价格含产品开发费及模具开发费,摊销费按照双方协商的产品数量摊销。产品开发费及模具开发费摊销完成后,模具所有权归被告众泰研究院所有,原告应对产品单价进行相应的调减。第2.1条约定合同产品经被告众泰研究院初验合格且办理暂收手续,上线90天结算(即被告众泰研究院每月月末统计原告产品当月上线数并通知乙方开票,90天支付货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原告应向被告众泰研究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7%)。第15.1条约定,双方确定本协议有效期内,被告众泰研究院指定欧国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协议附件一《配套产品名称和价格清单》约定了各个合同项下产品的价格。2018年11月,被告众泰研究院向原告发送了“2018年11月ZTP-53A项目零件采购订单”,向原告订购了500套产品。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众泰研究院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重庆众泰提供了货物,但被告众泰研究院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593,924.50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多次向被告众泰研究院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众泰研究院均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重庆众泰作为众泰研究院的唯一股东,其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其应当对被告众泰研究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本次案件三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渝0192民初9566号)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编号:2018-DX-设备类-006)中所涉In-Line Aging线(IAS17-900-8S)的相关内容;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In-Line Aging线(IAS17-900-8S)货款926,250美元,并支付自原告前述货款支付之日起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 (其中,以494,000美元为基数,自2019年01月2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以86,730美元为基数,自2019年03月15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以345,520美元为基数,自2019年04月08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未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及未在规定时间通过验收而应承担的违约金154,500美元;

(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供货设备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而应承担的违约金154,500美元;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50,000元人民币;

(6)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8年12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In-Line Aging线(IAS17-900-8S)《技术协议书》,双方就被告拟供货的In-Line Aging线应满足的技术要求进行明确约定。

2019年01月0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编号为2018-DX-设备类-006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In-Line Aging线IAS17-900-8S、Off-Line Aging设备SAG17-480-8R。其中In-Line Aging线单价1,235,000美元,合同总价1,545,000美元。《设备采购合同》还约定:In-Line Aging于2019年04月08日前交货,到货地点为需方(原告)厂区内;在交货前,供方(被告)提前14天通知需方派员进行预验收;供方在设备达到需方场地之日起25-30天内尽快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避免延误需方的生产经营;合同设备调试完成达到合同要求后进行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终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需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设备…或解除合同,对此需方有选择权等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被告并未如期通知原告进行预验收,且迟延4日交货;至2019年04月12日In-Line Aging线交付原告并安装后,该设备多项技术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书》约定,存在重大缺陷,在此后1年多时间内,经原告多次要求,被告反复整改仍未能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已给原告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巨大损失;2020年07月03日,原被告双方组织对In-Line Aging线进行验收,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验收结果显示,该设备仍有31项技术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书》约定的合格标准,无法通过验收。

根据《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货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验收而延误设备交付或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进度进行,则每逾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款1%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需方在验收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要求供方换货至设备合格或解除合同。若需方因此解除合同,供方除了赔偿全部损失、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需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原告认为,被告存在逾期交货、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交货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等多项严重违约行为,理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因被告交付的In-Line Aging线自交付日起至今超过1年仍无法通过验收,导致原告购买该设备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故原告有权根究《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解除《设备采购合同》涉及不合格设备In-Line Aging线的相关内容,并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相应货款及加算利息。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1、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69号	633.87	471.85	一审判决	339.9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0号	563.00	450.40	一审判决	450.40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1号	319.94	338.62	一审判决	238.8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1019民初1618号	19.86	19.86	一审判决	13.36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苏0413民初1105号	895.18	895.18	民事调解	405.68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0691民特98号	317.20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北齿蓝黛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4号	112.00	112.00	一审判决	112.00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5号	339.17	339.17	一审判决	195.66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11469号	14.68	14.68	案件审理中	-	
北齿蓝黛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110.45	案件审理中	-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09号	273.07	273.07